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辭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吉人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家庭事務安排請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江楠女士(「江女士」)因其他工作承擔請辭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江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江女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於王先生及江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對其組成作出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梁金蓉女士(「梁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 陶宇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海外業務拓展等工作。

有關梁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陶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陶宇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審計大學項目管理(項目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商學(金融及商業分析)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法律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取得一等考評)。

彼於悉尼及中國內地之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業務營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業務收購。彼現為高級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所披露，陶先生曾因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遭聯交所譴責。彼獲指示完成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事宜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之培訓，包括兩小時有關第2.13條之培訓，以及有關(i)董事職責、(ii)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各自之三小時培訓。上述詳情載於新聞稿。

經審閱新聞稿、其他相關資料並經進一步討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儘管存在譴責及培訓指示，陶先生仍合適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i) 新聞稿中並無任何發現及結論表明陶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新聞稿內詳述的事件不涉及陶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iii) 陶先生已接受並完成相關培訓，以加深其對披露要求及適用法規之具體規則的理解，從而提升其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意識；

- (iv) 在新聞稿所述譴責之前，陶先生從未曾違反上市規則；及
- (v) 陶先生憑藉其教育背景及在金融、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海外地產及物業管理等領域的豐富專業經驗，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可自動重續且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陶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780,000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務相稱及根據現時市況而釐定)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持有4,330,000股股份及6,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陶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金蓉女士及陶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金民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